

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赣 0222 破 1 号

景德镇唐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本院根据景德镇唐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裁定受理景德镇唐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指定江西诚景律师事务所担任景德镇唐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你（单位）应在 2025 年 6 月 19 日前向江西诚景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昌南大道 999 号西山湖凯莱度假酒店东门停车场江西诚景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33000；联系电话：吴嘉成律师，15397981623，黄璜，1527998806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 9 时 15 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你方申报债权后方有权参加。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